

•金融业求职升职必读系列•

我的第一本 信托业 入门书

更适合职场新人的必读入门书
机构篇+业务篇+个人篇=了解行业全貌

全方位介绍信托业和信托公司

数据+图表+案例=更全面、更清晰的展示

呈现真实的信托公司生存状态和运营环境

告诉你信托行业从业必知的方方面面

远志投资◎编著

THE FIRST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金融业求职升职必读系列

我的第一本信托业入门书

远志投资 编著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第一本信托业入门书 / 远志投资编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2015. 2
(金融业求职升职必读系列)
ISBN 978-7-115-38461-4

I. ①我… II. ①远… III. ①信托业—基本知识
IV. ①F830.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936 号

内 容 提 要

信托是一种“拿人钱财、替人理财”的经营模式。本书从机构篇、业务篇、个人篇三个角度分析了信托公司的运作之道，从介绍信托的基础知识入手，分业务循环和管理循环介绍了信托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书中详细介绍了资金信托业务、财产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信托的操作，还介绍了信托风险管理与信托产品的开发与营销管理等内容，为读者呈现了最真实的信托公司的生存状态和运营环境。

本书适合想进入信托行业工作的大学生，从事信托行业工作的新人，有信托投资意向的人士，以及对信托行业感兴趣、想要了解信托知识的读者阅读。

◆ 编 著	远志投资
责任编辑	李宝琳
执行编辑	唐可人
责任印制	焦志炜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200 千字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656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前言

中国信托业是以发达国家信托产业为参照，并根据中国国情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我国与发达国家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只有充分了解中国现状，并充分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借鉴其成功做法，才能促进中国信托业的发展。

正因如此，本书不仅系统介绍了信托的基本概念、一般理论和核心业务，并且详细介绍了国外发达国家信托业的发展历史和值得借鉴的地方。对于中国信托业的历史沿革以及目前国际国内的信托业现状，本书也进行了详细介绍。并且，为了让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进入这个行业，本书还介绍了信托行业的从业要求，为想进入信托行业的求职人员、大专院校的学生提供了职业规划上的指导。

全书具体分为三大部分。其中，机构篇全面介绍了信托的发展历史以及基本原理；业务篇介绍了信托业务中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等的操作规范，并用案例的形式说明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的处理方法，且针对如何避免出现失误提出了明确的方法指导；个人篇则为读者介绍了信托公司内部的岗位设置以及薪酬的划分标准，让读者了解信托是如何盈利的，以及信托业内部的管理与规范要求。

本书内容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内容丰富：本书内容共八章，从不同角度全方位介绍了信托业，并穿插有大量的数据、图表和案例，内容非常实用。

表述方式多样化：为了避免大段文字表述带来的视觉和阅读疲劳，也让内容更加清晰直观，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尽可能地采用图表来进行说明，表达方式更为丰富，阅读起来更轻松、愉悦。

趣味性与知识性并重：虽然本书从内容上说属于工具类知识性的书籍，但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注重增加本书的趣味性，穿插了不少生活中的真实案例，使读者在阅读中更容易产生共鸣。



我的第一本信托业入门书

在本书的策划与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崔慧勇、耿丽丽、许亮、卢明、李莉影、陈云娇、于海力、冯少敏、张云叶、任学武、刘瑾、贺延飞、靳鹤、王俊娜、卢光光等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深表谢意。

书中凝聚了作者多年的实践经验，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的第一本信托业入门书》 编读互动信息卡

亲爱的读者：

感谢您购买本书。只要您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成为普华公司的会员，即可免费获得普华每月新书信息快递，在线订购图书或向我们邮购图书时可获得免付图书邮寄费的优惠：①详细填写本卡并以传真（复印有效）或邮寄返回给我们；②登录普华公司官网注册成为普华会员；③关注微博：@普华文化（新浪微博）。会员单笔订购金额满300元，可免费获赠普华当月新书一本。

哪些因素促使您购买本书（可多选）

- | | | |
|--------------------------------------------------------------------------------------|-------------------------------|----------------------------|
| <input type="radio"/> 本书摆放在书店显著位置 | <input type="radio"/> 封面推荐 | <input type="radio"/> 书名 |
| <input type="radio"/> 作者及出版社 | <input type="radio"/> 封面设计及版式 | <input type="radio"/> 媒体书评 |
| <input type="radio"/> 前言 | <input type="radio"/> 内容 | <input type="radio"/> 价格 |
|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 |

您最近三个月购买的其他经济管理类图书有

- | | |
|-----------------------------------------------------------------|-----------------------------------------------------------------|
| 1.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2.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 3.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4.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您还希望我们提供的服务有

- | | |
|------------|-------------------------------------------------------------------|
| 1. 作者讲座或培训 | 2. 附赠光盘 |
| 3. 新书信息 | 4. 其他（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 |

请附阁下资料，便于我们向您提供图书信息

姓 名	联系 电 话	职 务
电子邮箱	工作 单 位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邮电出版大厦1108室

北京普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164）

传 真：010-81055644

读者热线：010-81055656

编辑邮箱：tangkeren@puhuabook.cn

投稿邮箱：puhua111@126.com，或请登录普华官网“作者投稿专区”。

投稿热线：010-81055633

购书电话：010-81055656

媒体及活动联系电话：010-81055656

邮件地址：hanjuan@puhuabook.cn

普华官网：<http://www.puhuabook.cn>

博 客：<http://blog.sina.com.cn/u/1812635437>

新浪微博：@普华文化（关注微博，免费订阅普华每月新书信息速递）

目 录

机构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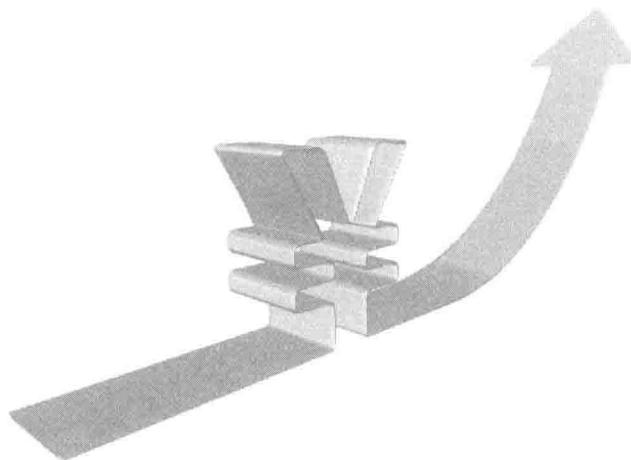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3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3
信托的职能与作用	10
信托基本原理	14
信托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
信托投资	23
第二章 信托的种类与特点	28
信托的种类	28
信托的特点	36
发达国家信托业的特点	40
中国信托业的类型和业务范围	51
第三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	59
信托机构的设立及管理	59
信托机构的操作	60
信托公司的业务管理	67
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	70

业务篇

第四章 资金信托业务	77
资金信托概述	77
资金信托的主要方式及收益分配	89
第五章 财产信托业务	99
财产信托的种类和特点	99
动产信托	104
不动产信托	108
第六章 投资基金信托	117
投资基金信托概述	117
投资基金信托的运作程序	126

个人篇

第七章 信托公司部门设置及行业规范	145
信托投资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	145
信托行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164
第八章 信托公司主要岗位及薪酬标准	169
信托公司岗位设置	169
信托投资公司薪酬标准及激励措施	172



机 构 篇

信托机构的设立有利于信托市场的规范化和有序性。“无规矩不成方圆”，各行各业都需要设立各自的管理机构和监察机构，分工明确才能高效、精确地实现工作的最佳价值。金融信托的派生职能也决定了金融信托的管理机构要更加的专业化。本篇的主要内容就是为读者解读金融信托机构的存在形式。

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在我国，金融信托业务也日渐处于重要地位，信托业务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的四大支柱。

在国外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中，信托业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据统计，西方国家 70% 的金融资产都是由信托来经营的。信托所具有的财产管理功能和中长期金融功能，使信托业完全区别于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在金融体系中自成一体。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信托业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却以其独有的制度优势和功能优势，在金融市场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信托的起源与发展 |

一、 信托的概念及本质

信托是指拥有货币或财产的人为了获得一定的收益而将自己的资财委托别人代为经营、管理和处理的经济行为。信托是以资财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的财产管理制度。

金融信托是一种具有融资与融物，并与财产管理相结合的金融性质的信托业务，是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标的物主要是委托人的资金或财产等。

信托的定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的规定，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简而言之，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是由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移转或设定于管理人，使管理人为一定的人之利益或目的，来管理或处分财产。信托的具体含义见下表。

信托的含义	
委托人信任受托人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
委托人将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信托财产是成立信托的第一要素，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需要借助于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这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
受托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	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一旦受托人接受信托，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对于违背这种信任的受托人，信托法规定了严格的责任

对于信托的本质特征人们有着共同的认识，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大家才承认信托这一行为，否则信托便无从说起。信托的特征详见下表。

信托的本质特征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与受益权主体的分离	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受益人享有受托人经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它可以像真正的所有人一样，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其他人也都把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权利主体和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与其从事各种交易行为。同时，受托人必须妥善经营信托财产，将所产生的利益在一定条件下连同本金交给受益人。我国将受益人的权利称为“受益权”，其所享有的利益称为“信托利益”

(续)

信托的本质特征	
信托财产的 独立性	信托一经成立有效，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委托人一旦将财产交付信托，便丧失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受托人虽取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但这仅是形式上、名义上的所有权，因为其不能享有信托利益；受益人固然享有受益权，但这主要是一种信托利益的请求权，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行使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即便信托终止后，委托人也可根据约定的信托条款将信托财产本金归属于自己或第三人
有限责任	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对受益人负有限清偿责任，也就是说，在信托事务处理过程中，只要受托人没有违背信托或已尽了职守，未能取得收益的，可以不向受益人支付利益；信托财产有损失的，在信托终止时，只将剩余财产交给受益人即可；但是，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偿、赔偿或恢复原状。二是受托人因信托事务处理而对外发生的债务只以信托财产为限负有限清偿责任，即债务人无权追溯受托人的其他财产；但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要以受托人的自有财产承担
信托管理 的连续性	信托一经设立，信托人除事先保留撤消权外不得废止、撤销信托；受托人接受信托后，不得随意辞任；信托的存续不因受托人一方的更迭而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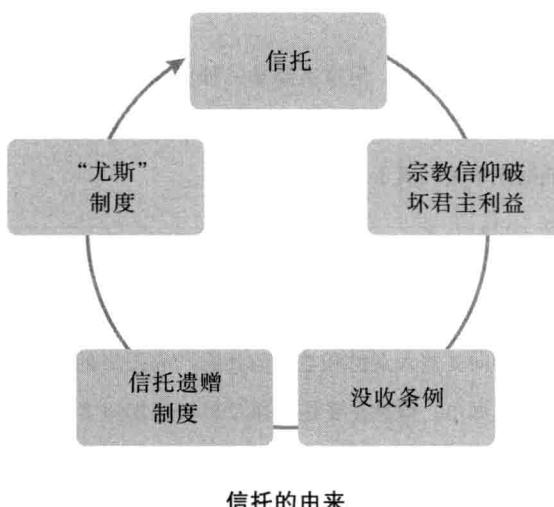
二、 信托的产生

信托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如何产生的呢？一般认为，英国的尤斯（USE）制度是现代信托制度的最初形态。

早在封建时代，英国人便有着浓厚的宗教信仰，宗教信徒一般自愿把财产在死后捐赠给教会，结果教会便逐渐扩大了对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的占有。本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物，但在宗教势力扩大的情况下，不仅使封建君主不能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土地等贡献物，而且对教会占有的土地不课征徭役和赋

税，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君主利益。

教会掌握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触犯就越大。于是，12世纪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收条例》。条例规定，凡是将土地让予教会者，需经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由官府没收。这一条例的目的是在于制止教徒捐赠土地，但当时英国的法官大多是教徒，他们都积极地设法为教会解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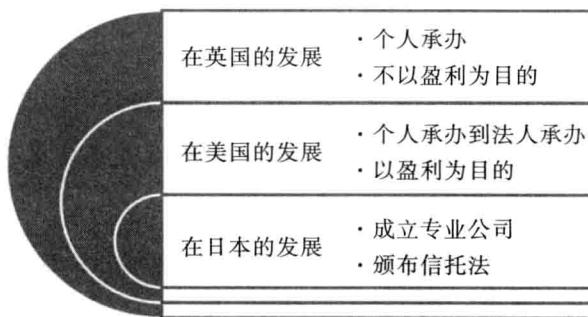


于是，英国法官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设“尤斯”制度。该制度的基本办法是：凡是将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土地的直接让予，而是先将其赠送给第三者，然后由第三者将从土地上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没有直接掌握土地的财产权，但能与直接受赠土地一样受益。

后来，这种制度被广泛地利用于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以及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的继承上。按照当时英国封建制度的习惯，长子独得其父亲的全部遗产。而当时，有一定家庭财产的人，为保障其妻子和幼子在他死后的生活，会委托第三者代为掌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并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遗嘱分配给妻子和诸子。

由此可见，尤斯制是一种为他人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办法。尤斯制的最初目的是为了维护宗教上的利益，规避法令的限制，其对象也局限于土地。随着经济的发展，尤斯制的运用开始转移到为社会公共利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现代的信托业是在尤斯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三、 信托在西方国家的发展



1. 信托在英国的发展

英国是信托业的发源地。信托业最初由英国创始时是由个人来承办的，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当时，英国信托的受托者主要有教会牧师、学校教师和银行经理等社会上信誉较好、地位较高的人。委托者不给受托者报酬，故称之为“民事信托”。

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经常发生受托人贪污或先于委托人死亡等情况，往往会导致财产的损失和纠纷。为此，英国政府于 1883 年颁布了《受托者条例》，1896 年又颁布了《官选受托者条例》，1907 年进一步颁布了《官营受托法规》，并于 1908 年成立了官营受托局，使信托业具有了法人资格，并开始收取信托报酬。

根据 1925 年公布的《法人受托者条例》，由法人办理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信托也正式开业。目前，英国法人承办的信托业务主要是股票、债券等代办业务和年金信托、投资顾问、代理土地买卖等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英国目前的信托业务不如美国和日本发达。

目前，英国经营信托的机构主要是银行和保险公司，专业的信托公司所占的比重很小。按比例来看，银行所经营的信托业务占整个英国信托业务量的 20% 左右，而威士敏斯特、密特兰、巴克莱、劳埃德这 4 大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信托公司所经营的信托业务量占整个银行所经营的信托量的 90% 以上。

2. 信托在美国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业务是从英国传入的。最初的美国信托业务是从受托执行遗嘱和管理财产等民事性质的业务开始的。随着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美国的信托业就开展了由公司经营



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事性业务。

原先个人承办的民事信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等法人组织在美国应运而生。信托从个人承办演进为由法人承办并做商事性经营，这在美国出现得比英国还早。

1822 年，美国的“农民火灾保险及借款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后来，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 1836 年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这是美国的第一家信托公司。

目前，美国的信托机构主要由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承办，专业的信托公司很少。全美有 15 000 家商业银行，其中 4 000 多家商业银行设有信托部。

美国的信托业务，按委托人的法律性质可分为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和混合信托三大类。个人信托又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大类。生前信托是指委托人生前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财务上的事务的信托业务；身后信托是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死后一切事务的信托业务，如按遗嘱的规定分配遗产及赠与物，处理债权债务，代理继承人管理继承的财产，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以及代理领取和处理人寿保险赔款等。

法人信托主要是代理企业和事业单位发行股票和债券，进行财产管理，办理保险代办公司的设立、改组、合并、清理手续等。混合信托有信托投资、不动产信托、公益金信托和管理破产财团等。

3. 信托在日本的发展

日本的信托业是从英国和美国传入的。据记载，明治三十五年（1902 年），日本兴业银行首次办理信托业务。日本的信托业在吸收英美信托中的精华的同时，根据本国的具体特点创办了许多新的信托业务。

在日本除了有大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外还有许多专业信托公司。受托经营的财产种类，扩大到金钱、有价证券等各种动产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还包括金钱债权和土地租借权等权益。

受托的业务对象，从对财产物资的经营管理扩大到对人的监护和赡养，以及包罗万象的咨询、调查等方面。日本现行《信托法》是 1922 年颁布，《信托业法》于 1923 年起开始施行。

④、信托在中国的发展

中国的信托业始于 20 世纪初的上海，具体如下表所示。

信托在中国的发展史		
时间	机构名称	地点
1921 年 8 月	中国通商信托公司	上海
1935 年	中央信托总局	上海

到了 1936 年，我国实有信托公司 11 家，还有银行兼营的信托公司 42 家。当时这些信托机构的主要经营业务有：信托存款、信托投资、有价证券信托、商务管理信托、保管信托、特约信托、遗产信托、房地产信托和代理信托等。

自新中国建立至 1979 年，金融信托因为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没有得到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措施的施行，我国出现了多种经济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和多种流通渠道，财政分权，企业扩权，国民收入的分配比例发生了变化，这对资金的运作方式和供求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

经济体制的变革呼唤多样性的信用体制的形成，金融信托作为一种重要的信用形式开始发展。1979 年 10 月中国银行成立了信托投资咨询部，10 月 5 日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80 年后各地的信托投资公司纷纷成立。

在中国信托业发展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全行业先后经历了五次清理整顿。在历史跨入新世纪之时，伴随《信托法》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信托业终于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我国的信托业也必将为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繁荣市场经济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2008 年年底 1.22 万亿，2009 年年底 2.01 万亿，2010 年年底 3.04 万亿，2011 年年底 4.81 万亿，2012 年 6 月末 5.54 万亿，2008 年以来，中国信托业的信托资产规模几乎每年以约一万亿元的增长不断刷新纪录。

信托业管理的资产规模已经远远超过公募基金行业（2011 年年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净值 2.19 万亿元），直追保险业资产规模（2011 年年底保险资产总额 6.01 万亿元）。

中国信托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经济在过去 20 年保持高增长，使得国民财富迅速积累，居民对投资理财的